349	2022	29	
	1	14	

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(办)文单

文件名称:关于公布第七、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(2014年公布)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(地下文物埋藏区)的通知

来文单位	文化事业处			文号	沪文物发(2022)3号
收文日期	2022. 8. 3	编号	文件类别	」(密级)	

	朱 生 华 8-3
副职领导 意见	PE # 8.3
主要领导 意见	

办结情况:

办公室(签名):

上海市文 物 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文物发[2022]3号

关于公布第七、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和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(2014年公布)保护 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(地下文物埋藏区)的 通知

各区文物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第七、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(2014年公布)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(地下文物埋藏区)的批复》(沪府(2022)27号)有关要求,现将我市第七、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(2014年公布)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(地下文物埋藏区)予以公布。

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切实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,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主体保护责任,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考虑文物保护工作。涉及保护范围

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,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,确保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得到有效保护。同时,请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,及时发现违法工程建设或文物破坏行为,并依法处置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第七、八批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和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(2014年公布)保护范 围、建设控制地带(地下文物埋藏区)的批复》(沪府(2022))27号)

2. 上海市第七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(2014年公布)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(地下文物埋藏区)





2022年7月15日

联系人: 舒晟岚 联系电话: 23118257, 18917701278

(市文物局)

联系人: 刘敏霞 联系电话: 18918375310

(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

信息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上海市文物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2〕2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第七、八批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和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(2014年公布)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 地带(地下文物埋藏区)的批复

市文物局、市规划资源局:

沪文物[2022]14号文收悉。经研究,市政府同意你们划定的第七、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(2014年公布)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(地下文物埋藏区)。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《人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规定予以公布,并会同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各区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4日印发

浦东新区













